

壹、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環保業務 一、環保教育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三、綜合宣導計畫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一、依中央頒定之環保新生活公約內容為架構，配合民間社團、學校及機關辦理綜合宣導。 二、配合時令節慶規劃宣導活動，加強民眾環保行為化。 三、辦理環保小局長暨環保教師研習會。 四、辦理世界地球日、環境日活動。 五、發行環保月刊，宣導環保業務。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中央：0 本府：2,462 其他：0 合計：2,4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環保業務 一、公害防治	五、環境教育志工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費用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一、招募有志改善環境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	中央：1,402 本府：0 其他：750 (收支對列) 合計：2,152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配合本縣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七、綠色消費	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 三、配合環保署辦理「綠色消費樂無窮」系列活動。 四、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活動。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參、環保業務 一、廢棄物管理	二、航空及一般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計畫	檢討航空噪音防制重新劃定。	中央：0 本府：59,130 其他：4,824 (收支對列) 合計：63,954	
	三、公害獎金發放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四、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醫療廢棄物管制 稽查計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 稽查工作。		
	四、廢棄物減量回收 清理示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 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 作。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 電腦連線作業計 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 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 查核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六、辦理垃圾場觀摩 會	觀摩其他縣市已興建完成之焚化 廠及掩埋場相關設施等。		
	七、推動廚餘處理製 作有機堆肥計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工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 業者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 利用，共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加強廚餘回收作養豬及堆肥再 利用。		
	八、花蓮縣 RDF 廠 操作營運計畫	RDF 廠營運基本效能，提供先進處 理垃圾技術供各單位參考。		
	九、民眾檢舉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 獎勵金	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 ，提升本縣環境清潔。		
	十、花蓮縣中區區域 性垃圾掩埋場營 運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 埋廠進場管制、覆土作業、地下水 井維護及監測作業、營運管理維護 等。		
	十一、垃圾車送檢驗 費	委託第三公證機構檢驗本局採購 之垃圾清運車輛，確保車輛規格品 質。		
	十二、委託宜蘭利澤 焚化廠處理費	支付本縣北區 5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 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 處理費用。		
	十三、巨大廢棄物修 繕展示中心計 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 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評估既設工業區閒置廠房，打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環保業務 一病媒防 治	十四、垃圾掩埋場營運復育管理計畫	造「綠金生活概念館」，藉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漂流木創作展示。 三、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定期輔導本縣已設置 13 場掩埋場（含復育場）營運及復育管理及配合環保署進行掩埋場總體檢復評作業。	中央：0 本府：2,781 其他：0 合計：2,781	
	十五、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清潔隊長會議。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十六、清潔車輛管理計畫	辦理特種清潔車輛油料費、保險費、養護費驗車費等。		
	十七、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		
伍、環保業務 一水污染 防治及環 境檢驗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中央：0 本府：11,287 其他：0 合計：11,287	
	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取締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 二、加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污染取締工作，維護水源安全。		
	二、環境檢驗計畫	一、持續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空氣品質等環境檢測工作。 二、落實環境檢測品質管理及保證工作，確保數據品質公正力。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提昇海洋污染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二、加強儲備海洋污染各項防污設備。		
	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	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五、土壤環境品質監	全縣分 6 個監測網 24 個監測點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全縣 20 口場置性監測井分豐、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		
	七、事業廢水管理計畫	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 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 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 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落實該計畫執行。 五、配合本局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 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八、檢驗室認證計畫	一、針對本縣環保局檢驗室申請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執行環境稽查、採樣樣品檢測分析。 二、針對檢驗室取得公正、客觀之第三者專業機構認證，俾確保檢測品保、品管之有效運作。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 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	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 十一、100 年花蓮縣自然淨化濕地活化再造計畫-蛻變 十二、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 十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監測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 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 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 一、現有美崙溪及吉安溪等都會型河川灘地內已設置自然淨化工程，包括吉安溪一、二期低水護岸漫地流工程，美崙溪中游嘉里二號橋、嘉新村濕地，萬壽抽水站自然淨化濕地及玉水圳生態濕地等系統運作。 二、加強濕地之引水及生態池的植生，營造具有特色的生態濕地公園。 三、落實河川巡守隊多元發展。 四、辦理水質監測。 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 四、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推。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 24 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4 次(每季 1 次)。		
陸、環保業務 一環保科技園區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計畫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單位營運管理費所需之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4,300 其他：7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柒、一般建築 及設備充 實設備	一、辦理本局檔案室 消防設施 二、更新水污科、廢 管科及2樓會議 室冷氣 三、購置環境檢驗用 天平、水質檢測 PH計、溶氧測定計 四、購置公害防治用 雷射測距儀 五、辦理本局4樓會 議室地板更新 六、購置本局飲水機 及洗手台設施 七、補助鄉鎮市公所 清潔用垃圾車及 資源回收車	辦理本局檔案室消防設施。 更新水污科、廢管科及2樓會議室 冷氣。 購置環境檢驗用天平、水質檢測PH 計、溶氧測定計。 購置公害防治用雷射測距儀。 辦理本局4樓會議室地板更新。 購置本局飲水機及洗手台設施。 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及 資源回收車。	(收支對列) 合計：5,000 中央：5,700 本府：609 其他：0 合計：6,309	
捌、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 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 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 作。	本府：36,074 中央：0 其他：0 合計：36,074	
玖、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一、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 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 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二、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 、車輛、冷氣、照明、水電、 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 維護。 三、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本府：2,819 中央：0 其他：0 合計：2,819	
拾、一般行政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一、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二、員工協助方案。 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五、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六、辦理親子活動費。	本府：305 中央：0 其他：0 合計：305	
拾壹、環保基 金一氣 污染防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三、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本府：0 中央：0 其他：136,68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制計畫		四、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六、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七、花蓮縣養豬場空氣污染改善管制計畫。 八、營造低碳家園暨健康城市推廣計畫。 九、低碳觀光旅遊推廣計畫。 十、花蓮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十一、重點道路綠美化計畫。 十二、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空污費) 合計：136,683	
拾貳、環保基金—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	本府：0 中央：0 其他：76,883 (收支對列) 合計：76,883	
拾參、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	一、建置環境教育永續中心。 二、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及活動。 三、辦理補助環境教育活動、訓練及相關推廣事項。	本府：0 中央：0 其他：13,859 (收支對列) 合計：13,859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5.6%)	一、環保志工人數 (1%)	統計數據	依據各環保機關申報數總和	3100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研討及講習等綜合宣導活動 (3%)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花蓮縣轄內學校數	90%
	三、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 (0.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8%)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五、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4%)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8%)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2%)	統計數據	本縣4處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92
	二、PSI(0.12%)	統計數據	由花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物測定值計算	≤38
	三、PSI<50(0.16%)	統計數據	(PSI<50 日數×100%)÷本縣有效測定日數	≥84%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4%)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45.6%)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3.04%)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131,000 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9,500 輛次
	三、化學採樣分析(1.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家次
	四、事業廢水水質採樣及檢測(1.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70 家次
	五、空品區碳匯調查(1.2%)	統計數據	次數	3 次
	六、塵土負荷量測(坞土)(0.64%)	統計數據	監測數	5 次
	七、洗掃街總長度(4%)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 10,500 公里
	八、日、夜官能測定作業(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周界 10 點次 煙道 10 點次
	九、煙道戴奧辛檢測(1.76%)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煙道重金屬檢測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一、成分分析 (0.6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十二、煙道 S/N 檢測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5 根次
	十三、PM10 採樣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2 件
	十四、PM2.5 採樣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2 件
	十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 CO2 巡檢 (2%)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20 家
	十六、針對重點行業別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 (1.6%)	統計數據	檢測數量	20 點次
	十七、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專題廣告 (0.8%)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十八、環保寺廟示範推廣活動 (1.6%)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7 場次
	十九、輔導餐飲業改善油煙或臭味問題宣導說明會 (1.2%)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0.72%)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一、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 (2.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 既有空品淨化區 114 次 2. 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十二、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 (2.8%)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十三、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十四、養豬場異味來源調查(0.32%)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分析	辦理次數	10 件次
	二十五、養豬場現場巡查輔導(0.16%)	現場巡查輔導	辦理次數	240 家次
	二十六、辦理社區及商圈節能減碳診斷服務宣導說明會(0.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二十七、執行節能減碳診斷服務(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公部門 ≥ 20 處；民宿/旅館 ≥ 20 處；住商/團體 ≥ 30 處
	二十八、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之宣導活動，於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縣府大型活動(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 5 場次
	二十九、校園、民宿、旅館之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宣導(0.6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0 場次
	三十、協助鄉、鎮、村、里、社區、協會等辦理節能減碳活動(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 2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十一、低碳旅遊示範區週邊之商店及旅宿業進行低碳商業形象改造 (1.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0 家
	三十二、製作「低碳 VISA 印章」 (0.16%)	統計數據	製作數目	40 式以上
	三十三、結合學校、社區及環保志工團體推廣低碳家園工作環境講習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三十四、辦理教育宣導 (0.16%)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三十五、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0.5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21.6%)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7%)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 (轄內人口數×365 日)	≤0.48kg/人·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3%)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 (轄內人口數×365 日)	≤0.9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 (10%)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37%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0.8%)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 (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0.8%
	五、廚餘回收率 (0.8%)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9%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0.8%）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0.08%）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三級以上村里數/177 村里	<1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0.56%）	統計數據	受檢合格公廁數/稽查次數	>98%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處）（0.08%）	統計數據	完成空地、空屋及 100 m ² 以上髒亂點改善	≥10 處
	四、村里整潔度評比（0.08%）	統計數據	評比場次	177 場次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4%）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2）（0.1%）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 ₃ <2）（0.3%）	統計數據	由 DO、NH ₃ -N、BOD 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0.1%）	統計數據	DO、NH ₃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 件
	五、加油站稽查（0.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0 次
	六、土壤採樣分析（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件
	七、地下水採樣分析（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3 件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300 次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4%）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200 件
	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 (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4 次
	十二、辦理船舶稽查 (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5 次
	十三、辦理本縣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 (0.4%)	統計數據	列管家數/稽查家數	46 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1.6%)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56%)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 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48%)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 1 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 2 次檢測	2 次
	三、行政支出及管理費用 (0.56%)	統計數據	每月水、電、通信雜費支出及必要行政開銷支出	12 件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